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運輸中斷可能會打擊對我們煤炭的需求，並加劇來自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各地的煤炭生產商的競爭。

我們所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將會輸出予中國。蒙古國及中國邊界的運輸基礎設施不足很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銷售煤炭的定價條款及有關客戶向我們購買煤炭的意願及能力。潛在客戶在決定買煤炭的價格時，很可能會考慮運輸延誤以及可供使用的運輸方式和成本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採礦業務預期會倚賴蒙古國和中國的道路及鐵路服務。於蒙古國，從我們的UHG礦床運送煤炭予中國客戶時出現的瓶頸問題會受接駁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跨境的道路無法支持貨運量上升的需求的情況或惡劣天氣的影響而中斷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噶順蘇海圖跨境的運作時間亦會影響我們迅速運輸煤炭的能力。此外，使用鐵路的費用可能由蒙古國政府釐定到鐵路不經濟的程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保證會有其他具成本效益的運輸方法，將煤炭運往中國，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煤炭銷售可能會受到限制，而盈利能力會隨之下降。

我們的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向運煤承辦商支付的費用，以及我們的貨運車隊折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為8,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運輸成本分別為14.2美元及17.8美元。

於中國，鐵路及道路基礎設施及運載量過往受過極端天氣、地震、重大鐵路事故所導致的延誤、運輸工具被徵用作運輸緊急救援食物及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問題日後不會再次發生，或其他新問題不會出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我們的煤炭，從而可能會延遲或拒絕支付有關採購煤炭的款項，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蒙古國國會在指定礦床為戰略礦時擁有廣泛決定權力。蒙古國政府有權於各戰略礦的開採及／或採礦中與執照持有人共同參股，而有關係款將由蒙古國政府與該等執照持有人磋商。有關執照持有人須向蒙古國政府提交礦產儲量的詳情，而戰略礦名單上的礦床代表蒙古國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礦床。除戰略礦名單及額外第二級礦床名單目前所列的礦床以外，蒙古國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

風險因素

上述名單的其他礦床為戰略礦，將該等礦床加入戰略礦名單或第二級礦床名單內。倘出現這種情況，蒙古國政府會與有關執照持有人進行條款磋商，並將據此享有該礦床的權益。儘管蒙古國政府正在添補各戰略礦的確切位置及坐標，但戰略礦名單中若干礦床僅有名稱識別，並無註明礦床的經緯坐標，因此未必能精確釐定各指定戰略礦的擬定覆蓋地理區域，或準確確定任何執照指定區域是否位於戰略礦的覆蓋區域內或是否與其重疊。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蒙古國政府的參股規模主要取決於國家作勘探及開發任何礦床所用的資金水平，倘國家投入資金，則蒙古國政府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為50%。然而，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對蒙古國政府擁有權益的詳情及方式，以及蒙古國政府於各戰略礦權益的最終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執照持有人的賠償金額，蒙古國政府權益的實際形式有待蒙古國政府與執照持有人磋商。過去，我們礦床的一部分勘探活動曾動用國家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我們與礦物資源局訂立一項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全償還了過去與UHG礦場有關的勘探活動所用的國家資金。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有條文也規定任何持有戰略礦的公司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能少於10%。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此項條文尚未被執行過，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進行實際應用。近年來，各方已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提出若干修訂建議，其中不少建議集中於修訂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特別在於將蒙古國政府的參股權益提高至50%以上。儘管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蒙古國政府應以股本權益形式參股，但根據過往慣例及視乎個別磋商結果而定，權益形式可能是產品或利潤分享，或執照持有人與蒙古國政府協商的若干其他的安排。我們不能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頒佈法律，進一步強化其於蒙古國私有礦產資源參股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原本持有的六個開採許可證被宣定為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項下的戰略礦。然而，當考慮到蒙古國經濟發展政策時，我們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蒙古國政府簽訂開採許可證轉讓協議，將六個開採許可證其中五個轉讓予蒙古國政府。我們並無就轉讓六個開採許可證

風險因素

其中五個予蒙古國政府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撇銷3,500,000美元，而幾乎全部與探鑽及勘探開支的賬面值的撇銷有關。我們的UHG礦床屬戰略礦，但蒙古國政府於開採許可證轉讓協議中保證了不會就有關項目規定國家參股，致使我們的開採許可證遭終止或修改。

煤炭價格有周期性變化，並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煤炭價格，而煤炭價格的周期性變化極大，並會出現大幅波動。全球煤炭市場對採煤量，鋼鐵業及其他以煤炭為主要原料的行業的生產和資產水平，以至全球經濟變動都甚為敏感。澳洲煤炭運銷的改善，中國、印度或亞洲整體的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限制煤炭進口的政策改變，可能令煤炭價格下降至低於現時水平。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煤炭的價格造成重大打擊。全球煤價或我們的煤價長期或大幅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零年之前，中國焦煤價格較為穩定。然而，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中國焦煤的價格反覆上漲，由二零零三年每噸46美元升至二零零八年每噸300美元高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價格從高位回落至約每噸129美元。同期，過去與焦煤價格掛鈎的動力煤價格亦出現同樣的反覆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大部分時間，這種反覆上漲的情況仍然持續，焦煤與動力煤的價格差額大增。於一九九零年代，動力煤及焦煤的價格差額約為每噸10美元至15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價格差額已上升至約每噸175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洗選焦煤平均市價為每噸人民幣1,800元及人民幣1,271元。同期，未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價為每噸人民幣1,045元及人民幣790元。二零零九年的洗選焦煤及未洗選焦煤的平均售價均低於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業內整體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煤價的反覆和波動特性與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打擊有關。煤價的下跌趨勢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動用銀行借貸，但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貸的契諾或在該等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200,000美元及未償還銀行借貸40,000,000美元，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我們訂立由歐銀（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安排的180,000,000美元中期貸款融資，利率按與倫敦銀

風險因素

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提取所有貸款，而ER LLC約21.5%的股份被質押以擔保此貸款融資。根據該貸款的條款，我們須就任何財政年度超過30,0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取得許可。如我們將產生超過50,000,000美元的短期債務，或想進行貸款融資條款並不准許的欠債，我們亦須先獲得貸款方的同意。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貸」。我們計劃用運營所得現金償還此項貸款，或如有合適的機會，則可能選擇以其他借貸進行再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我們修訂與Standard Bank訂立的一項貸款融資，將之前現存的Standard Bank貸款延至二零一二年，以及將融資額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75,000,000美元。我們不能保證可在未來付款到期時獲准延期償還該信貸融資。如我們未能獲准延長該等信貸融資，或以合理條款另行獲得足夠資金，則須動用運營所得的現金償還該等借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足以償還該等借貸。此外，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貸會分散我們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財務債務利率可能會波動，倘現行利率上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不利。

債務的提前到期可能會導致目前及日後的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及交叉違約，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131,200,000美元，當中所有借貸均設有交叉違約條文。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抵押了蒙古國附屬公司的UHG開採許可證、合約、樓宇、礦務建設、機器及設備作擔保。倘我們拖欠該等有抵押借貸，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上述抵押物業及資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來經濟衰退帶來的鋼需求下跌遭受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經濟衰退所導致的鋼需求下跌將會對中國鋼業的需求有負面影響。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生產商及出口商。儘管中國鋼鐵需求的年增長率浮動不定，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僅為2.6%，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則達26.8%的高位，但累計基準的需求仍然持續上升。雖然近期出現經濟衰退，但憑藉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計劃支出，中國的表現仍優於其他國家。由於我們目前所有的焦煤均售予中國，並且主要用於生產中國鋼鐵需求下跌會直接減低對我們焦煤的需求。此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採礦活動會受營運風險、災害及意外中斷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多種營運風險及災害，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亦可能造成開採成本上升或在我們的礦場造成意外。該等風險及災害包括無法預測的維修或技術問題、嚴酷或惡劣天氣導致的間歇性中斷、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資訊管理系統失靈或故障、火災及在成礦、地質或開採條件上不正常或不可預測的變化。該等風險和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嚴重情況更可能引致死亡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有15宗有關我們運煤卡車運作的意外，導致兩宗致命交通意外。由於這15宗意外，本公司產生351,200,000圖格里克的損失，但可申請保險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ger Insurance已負責15宗意外其中13宗的賠償，並已支付我們234,500,000圖格里克保險金。一宗導致58,000,000圖格里克的損失的意外，目前正由Tenger Insurance進行調查。有過失的一方已就因最近一宗意外而產生的損失28,000,000圖格里克向本公司作出足額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宗意外中有10宗已解決、駁回或最終和解。餘下的5宗意外，包括2宗致命事故正由Umnugobi盟警察局和我們的內部安全部門進行調查。我們無法估計我們有關該等餘下5宗意外的潛在責任程度。請參閱「業務－僱員－傷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卡車在維修期內無法備用外，該等意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柏油路及鐵路的發展將減少煤炭卡車運輸有關的意外，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意外。該等意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蒙古國民法，僱主須承擔其僱員造成的損害。蒙古國民法第499.1條規定，汽車擁有者須承擔就汽車使用過程中對人命及健康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對財產構成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破壞。因刑事或民事行動／不行動而導致的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為對該財產造成的實質損害，以及該財產可產生的收入。一般就財產損失而言，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後，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根據恢復受害方的權利所需的金額而定。如屬人身傷害，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後，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根據受傷人士損失的工資及收入和所需開支釐定。如出現死亡事故，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後，須向合資格人士（為死者的託管人）支付與葬禮有關的開支及相等於死者平均月薪或收入的賠償。

風險因素

生產鋼鐵的任何新技術可直接影響焦煤的需求。

由於焦煤的需求與粗鋼生產直接掛鉤，因此任何替代能源（例如高爐噴吹煤或任何重燃油注入高爐）或任何應用於鋼產上的新技術（例如在鋼產過程中可免去使用焦炭的電弧爐）如獲中國鋼鐵製造商採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年資有限，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足夠參考依據。

我們只有有限的營運年資及財務資料以供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經驗應付營運年資有限的公司所常見的風險，包括無能力：

- 將採礦量提升至遠超目前水平；
- 保持盈利；
- 獲得及挽留客戶；
- 吸引、培訓、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 與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市場發展同步；
- 管理我們拓展中的業務，包括整合任何未來收購；
- 預測和適應政府監管的任何變化、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併購和其他重要的競爭情況和市場動態；
- 管理擴充業務所需的物流、公用服務及供應品；或
- 充分監控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應付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必須考慮我們有限的營運年資在業務及前景的方面所帶來的風險、開支及挑戰。

我們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正身處一個急速增長及擴充期，目前及未來我們對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均有殷切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生產1,800,000噸煤炭，我們打算於二零一零年底生產約3,800,000噸煤炭。此外，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我們的煤炭產量增至約14,700,000噸。為配合此增長，我們預期需實施多項營運及財政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的改善與改造，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全部均須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及額外投放巨額開支。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

我們打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煤產量提升至約每年14.7百萬噸，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承包商負責取得任何其他設備，以及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

我們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未能增加產能，包括：

- 設備及機器未能按照我們預期的規格運作以提升產量；
- 我們的承包商在取得提升產能所需的機器、設備及零部件，尤其是運煤卡車、挖掘機及有關設備的輪胎或就此進行融資時遇有困難，原因為全球鋼材及橡膠市場的產能和供應限制，以及世界各地對該等材料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需求高企；
- 我們的任何承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我們要另行作出安排，可能令我們的擴充計劃延誤或令有關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承包商未能達成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而有關計劃須面對超出或將會超出承包商控制範圍的風險、偶發事件及其他因素，如設備及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彼等確保取得所需批准、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取得任何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令其計劃擴充嚴重延遲的不可預見情況或發展，包括一旦開始營運後遇上不利天氣情況以及設備及機器發生故障。

我們的柏油路及鐵路項目可能面臨延誤或超支。

蒙古國政府已(1)向我們授予建造柏油路及鐵路的土地使用權，及(2)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我們已開始建造從我們的UHG礦床接連至於噶順蘇海圖的中國與蒙古國邊境的柏油路，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大部分柏油路。我們預計此柏油路能大大提高我們的運輸量，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加可售出的煤炭量。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增加可靠性及營運效率，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鐵路。請參閱「—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完成建設柏油路及鐵路是我們運輸基礎設施發展的一部分，對我們的生產擴展非常關鍵。任何柏油路及鐵路的工程延期完工可引致運送煤炭至中國的成本上漲。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不超過預算。項目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項目在商業上的可行性，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近期，蒙古國國會已通過決議案宣佈其鐵路開發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開發將分三個階段進行：(1)Tavan Tolgoi-Sainshand-Choibalsan鐵路往北延伸至俄羅斯（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施工）；(2)我們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及其他直通蒙古國邊境的鐵路；及(3)由Tavan Tolgoi通往蒙古國西部的鐵路。此外，該政策明確規定，橫跨或接駁蒙古國現有鐵路沿線的鐵路軌距應為俄羅斯軌距。第二階段鐵路（包括我們擬建的鐵路）的開始建設時間及鐵路軌距將由蒙古國政府於下一階段確定。雖然我們預期蒙古國國會將會支持興建我們的鐵路，但未能保證蒙古國國會將於其鐵路開發政策明確表示我們可展開興建鐵路的時間。我們的鐵路工程的延期開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蒙古國政府最近宣佈有意開發其位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其中一個礦床。雖然我們並不預期該開發將干預我們擬定的鐵路建設工程，但我們無法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因其決定於Tavan Tolgoi的含煤岩系開發自己的礦床而重新評估我們的鐵路項目。

我們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我們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增加我們的礦產資源。除開採許可證及採礦資產外，如有具戰略吸引力的機會，我們會收購可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承的其他業務或資產。我們並無該等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亦無法保證申請或收購能成功。此外，我們須取得多項監管批文及／或許可證方可開發新儲量。我們未能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或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開發礦產資源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未來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融入新技術、業務及人員、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關注及資源以及不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的風險。收購及整合過程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購和發展非煤資產。

作為我們拓展礦產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考慮收購鋼鐵產業供應鏈的其他資源的機會。如有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或會收購和發展其他資源。我們只有採煤經驗。雖然我們相信其他資源的開採和加工與焦煤相似，但我們有關焦煤的經驗與發展其他非煤資源未必有直接關連。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發展任何非煤資源。如我們收購非煤資產但無法成功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完全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我們需要資金支持現時的擴充及基建發展計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應付我們計劃的擴充及基建發展計劃。如我們無法取得該等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須另覓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可否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任何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和貸款人對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及借貸的看法和意欲；
- 我們計劃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蒙古國有關境外投資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公司的規例；
- 蒙古國、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蒙古國實體從海外資本市場籌集的資本金額；及
- 蒙古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任何日後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訂有限制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如我們違反該等契諾，我們未必能獲得貸款人豁免。我們無法及時和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無法集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以及持續經營。

我們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未償還債項的利息及本金均需使用現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10,6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42,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4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倘我們的運營活動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償還債務，我們或會被迫削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減少開支或會對業務有負面影響，使我們更難以執行策略，包括無法如期落實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此外，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依賴經營所得利潤及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

另外，我們的核數師日後發出的報告或會加入「持續經營質疑」，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融資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一個礦場。

我們的採礦業務現時主要集中於UHG礦床，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UHG礦床的營運。因此，我們現時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主要依賴銷售此單一礦床的產品。我們打算拓展我們的開採活動至其他鄰近蒙古國及中國邊境的礦床，並將實施勘探方案。任何重大的營運困難及在煤礦的開採、加工、儲存及由UHG礦床中或對外的運送的困難都可能減少、中斷或停止煤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承辦商執行營運的各重要環節。

目前，我們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在我們的採煤業務各個方面緊密合作。我們與Leighton訂立長期合約，由Leighton負責移走覆岩層、提取煤炭及進行礦井回填活動。我們在UHG礦床使用的絕大部分主要採礦設備均透過Leighton購入，Leighton的外派監督人員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採礦活動。實際採礦活動由我們的員工（經Leighton培訓）進行。此外，Leighton已承諾與我們協力擴大我們的煤產能至每年15.0百萬噸。

我們與Sedgman訂立合約，以設計、採購設備興建、管理建造及培訓人員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憑藉此座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我們將能生產可供出售的焦煤及動力煤產品，而毋需依賴煤交易商及客戶為我們的煤炭進行洗選。我們預期首每年5.0百萬噸加工量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前開始運行。

Leighton、Sedgman或任何承辦商未能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如失去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物色替代的承辦商，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承辦商，而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承辦商能提供與現時承辦商相同的水平及價格的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洗選煤炭。

在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成前，我們無法自行洗選煤炭，而依賴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洗選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未洗選焦煤及洗選焦煤的價格差額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81元（71美元）及每噸人民幣530元（78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未洗選焦煤及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差額為每噸人民幣530元（79美元）。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採礦業務後，洗選焦煤及未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均有所上升。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升幅高於未洗選焦煤的市場價格。假如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拒絕洗選我們的煤炭，我們可能會被迫以未洗選煤炭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煤炭，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以多項符合JORC守則規定的假設為基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及儲量的數量、質量或產出率會與本文件所述者相同。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當中涉及是否出現礦化和礦化程度，以及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和處理礦物的能力的判斷，而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而定。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礦床鑽探與採樣結果、礦物樣本分析及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員本身的經驗。該等估計存在多項相關風險，包括開採的煤炭的質量、數量、覆岩層剝採率或剝採成本可能與資源估計不同或低於資源估計。

倘我們的礦場的礦化或地質或採礦狀況有別於過往鑽探、抽樣及同類檢驗所預計的情況，我們可能須調整採礦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可供生產及進行擴充計劃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數量。

閣下不應假設所估計的資源可根據JORC原則直接重新分類為儲量。計算時包括估計資源並不表示有關資源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資源及儲量估計。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

風險因素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受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會銷售至中國市場。我們與中國、蒙古國及其他海外煤炭生產商（以澳洲為主）在中國的煤炭市場競爭。中國的煤炭市場競爭受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點、運輸效能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等多項因素影響。由於對手的位置影響，在中國的競爭對手的運輸成本可能低於我們。中國的煤炭市場非常分散，我們需面對一些來自當地的小型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而該等生產商往往因多種因素而可以遠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生產煤炭，包括較低的安全和監管開支。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擁有較大的煤產能，具備較我們豐富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在國際市場受惠於其既有的品牌效應。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有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全球煤炭市場發展及全球煤炭需求增加吸引了新投資者投資煤炭行業，促成了新礦場的發展及擴大了原有在不同國家，包括蒙古國、印尼、中國、澳洲及哥倫比亞礦場的規模，同時令全球的煤炭生產量提升。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初上升，鼓勵現有和新興的國際煤炭生產商擴大他們的產能。國際市場上任何煤炭供過於求的情況將降低未來的國際煤炭價格及我們在新煤炭供應合約中收取的價格，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國政府已公佈他們有意在Tavan Tolgoi開發其他煤炭礦床。我們相信蒙古國政府有很大機會發展Tsankhi礦床。Tsankhi礦床距離我們的UHG礦床五公里，為該岩系的其中一個焦煤礦床。Tsankhi礦床出產的焦煤品質與我們出產的焦煤相近。雖然該礦床目前尚未開發，但如Tsankhi礦床被開發，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將會減少。此外，Tsankhi礦床很大機會由國有企業開發，而國有企業在公開集資、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優惠上都享有更大的支援。Tsankhi（或其他Tavan Tolgoi）礦床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導致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來自四名及五名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名客戶。雖然我們正計劃擴大客戶群，但我們預期於目前我們仍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水平。倘該等客戶基於任何理由減少或終止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已售及已付運煤炭收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長期信貸狀況。任何客戶破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煤炭供應商的競爭可能逼使我們增加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及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從而可能增加壞賬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從客戶收款，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礦產勘探、開發及生產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及危機，包括：

- 岩層突裂、土崩、火災、地震或其他負面環境事件；
- 工業意外；
- 勞工糾紛；
- 政治及社會動盪；
- 異常或無法預測的地質構造導致的技術問題；
- 窖牆倒塌；及
- 因嚴酷或惡劣天氣狀況帶來洪水及間歇性中斷。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礦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及破壞；
- 人身傷害；
- 環境破壞；
- 開採延誤；
- 金錢損失；及
- 法律責任。

目前，蒙古國保險業向我們提供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自己的資金賠償包括由火災、天氣、疾病、內亂、罷工、設備故障、取得原料時遇上的延誤或阻礙、天然災害、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財政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汽車保險以外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巨額費用及資源分散。如我們蒙受的損失及須支付的款項不在保險的保障範圍內或保障金額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升將對加重我們的營運成本或阻礙或延遲生產。

我們需直接承擔燃料費用。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燃料對沖安排以應付燃料價格風險。任何燃料價格大幅上升或燃料短缺可令我們的成本受到相應的上升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並導致客戶中止銷售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九八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原油價格介乎約每桶10美元至約每桶3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油價大幅上升至約每桶122美元，並於一年內跌至約每桶44美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油價按複合年增長率12.4%上升。油價自二零零八年初開始從低位約每桶44美元回升，其後走勢持續向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油價格約為每桶74.78美元。

風險因素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

在蒙古國，勘探許可證須定期續期，惟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儘管我們預期其申請將會獲准續期，但我們無法保證續期的結果，亦無法保證不會就此而須遵從新訂條件。在蒙古國持有及／或續期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或會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自個別勘探許可證最初頒發起，勘探許可證的執照費會隨時間大幅上升。我們需持續（尤其是續期時）評估各勘探許可證的礦產潛力，以便根據屆時取得的勘探成果衡量維持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是否合理，我們最後可能選擇讓部分勘探許可證失效。勘探許可證轉讓禁令曾於其他公司尋求蒙古國勘探許可證的兩個個別情況下實施，我們須承擔被施加類似的轉讓禁令的風險，導致在若干情況下讓勘探許可證失效將成為唯一可行的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勘探許可證，因此並無被施加任何勘探權轉讓禁令。此外，我們須取得開採許可證及其他採礦批准，方可在蒙古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就我們位於蒙古國的未來計劃勘探及／或開採目標取得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或取得任何執照及許可證。

與當地居民的問題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地區周邊的當地居民的問題可能源自我們進行的業務活動，包括搬遷安置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居民抗議、阻塞道路或第三方訴訟。未能成功調解當地居民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與當地居民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持續服務，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特別是具備煤炭開採及生產經驗的專才。我們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故我們無法保證能招攬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相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替代。倘我們的主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主要人員及員工。倘該等僱員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對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在何等程度內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被執行，甚至能否被執行。該等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

風險因素

主要包括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Gary Ballantine先生、Oyunbat Lkhagvatsend先生、Davaakhuu Chultem先生、Bat-Erdene Gansukh先生、Buljinsuren Gelenkhuu先生及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先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中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部分技術人員由承辦商培訓。如果承辦商停止培訓我們的技術人員，我們將無法培訓自己的技術人員或物色合資格人士進行培訓。由於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且預計會持續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MCS Holding可能很大程度上控制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決策、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數額及以其他方式控制及影響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行動。即使其他股東反對，彼等亦可能採取上述行動。

擁有權集中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繼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我們須承受與圖格里克、人民幣及美元有關的外匯波動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乃以美元呈報。蒙古國當地勞工的薪金以當地貨幣支付。對中國的煤炭銷售一直並可能繼續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因此我們部分開支以圖格里克支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上述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我們預期我們大部分煤炭將銷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有分別，包括：(i)結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化的經濟。過往20年，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視調動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各地及各經濟板塊經濟發展不均。為了穩定國家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壓增長過度的特定經濟板塊（如鋼業）。我們不能預計未來的經濟改革或任何該等措施的效果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何影響。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增長，或經濟會穩步上揚，或該增長會發生在對我們有利的地區或經濟板塊中。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都是售予中國，我們非常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環境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對蒙古國的煤炭實施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對蒙古國的煤炭進口實施任何限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直接或間接限制。中國政府可以於多個不同理由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障中國本地焦煤生產商的政策。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可行的條件出售我們的煤炭予中國，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向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煤炭。此外，由於我們的所有煤炭現時需經過中國，任何對蒙古國煤炭通過中國的交通管制可令我們無法將煤炭運送予任何中國客戶或潛在海外客戶。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環境風險。

我們所有階段的業務均面對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規。例如：我們的UHG礦場須遵守環境保護責任規定。我們必需完成環境保護計劃以供蒙古國政府批准，以及每三年提交一份由獨立專家就環境合規事宜編製的報告。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監管或司法機關頒佈命令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並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安裝額外設備或採取補救行動。從事採礦業務的人士可能須就採礦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支付賠償，並可能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徵收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被處以刑罰。

風險因素

環境法例所訂標準及執法程度日後很大可能會變得更加嚴謹、違規罰款及刑罰會加重、對建議項目的環境評估會更趨嚴格，而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亦會加重。我們不能保證環境法例的日後變動（如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各方面的經營業務亦不時需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及許可。如我們需要有關批文，但未能取得，我們可能會延遲或無法進行計劃勘探或開發礦產。

對監管礦業公司經營業務及活動的現有法律、法規及許可的修訂，或更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資本開支或生產成本增加，或令生產水平降低或需要放棄或延遲開發新礦產。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可能使我們撤離員工或縮減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礦場、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造成損毀，從而導致暫時停止營運或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採礦活動共六日。我們因惡劣天氣而蒙受輕微損失，但並不保證日後出現惡劣天氣時不會造成嚴重損失。因天氣持續惡劣而令我們的礦場、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受到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將於未來業務營運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及「」標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商標」一段所載的商標組合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香港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獲批准，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使用該等標誌作為註冊商標。如該等商標（包括「」、「」及「」標誌）無法註冊或註冊過程出現延誤，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權，而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蒙古國有關的風險

對蒙古國法例的詮釋可能互相抵觸。

蒙古國法律體制的若干定性特點一般亦常見於發展中國家的法律體制，不少法律（尤其是稅務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斷革新。從多個實例可見，蒙古國的法律框架乃依據近期的政治改革或新頒佈法例，可能有別於存在已久的地方常規及習俗。負責執法的地方機構及局方可能對法律未有充分理解，或對在現代商業環境下應用有關法律所需的經驗較淺。雖然已頒佈多項法律，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法律仍未獲充分理解或執行，或其所應用方式並不一致及較為武斷，而法律糾正措施亦不明確、遭拖延或全然欠奉。在較完善法律體制下很可能被視為合適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架構，在蒙古國可能會被視為超出蒙古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法律判例所涵蓋的範疇。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架構及若干稅務規劃機制可能連帶重大風險。尤其是，倘業務目標及可行性研究顯示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構在蒙古國法律體制下屬於新式（不一定與現行蒙古國法律相悖），則有關安排可能被判定為無效。蒙古國的法律體制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項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蒙古國法例的司法及行政標準有限；(iii)由於延遲或未能執行法規導致監管架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蒙古國法例原則缺乏明確詮釋，尤其是有關業務、企業及證券法律方面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勢力；及(vi)破產程序不完善，並可能被濫用。蒙古國的司法體制對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經驗較淺，以致任何訴訟結果均存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在蒙古國可能難以迅速及公正地強制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已頒佈法例保障私人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有關部門缺乏執行該等條文的經驗及因政治因素使然，倘私人財產被企圖徵用或國有化，可能無法執行該等保障。倘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徵用或國有化，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賠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應用及修訂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在發展項目及繼續開採時面對更大困難或耗資更多。

過往，蒙古國政府表示力圖營造有助投資採礦業的環境，並一直加以保護有關發展。然而，採礦業界認為，倘將蒙古國政治選區所支持的概念落實為法律或正式政府政策，並不會有利投資。我們不能保證現有政府或日後的政府會避免頒佈或採納對我們利益、發展及經營UHG煤礦的能力不利的法例或政府政策。

蒙古國的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料處置、環境保護及復修、礦場安全、運輸安全及其他事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令勘探、鑽探、發展、興建、經營及結束礦場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增加。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延誤及其他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是否繼續開發UHG礦場的決定。由於蒙古國的法律規定經常變更、受詮釋所規限及在實際應用時的執行程度有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的影響。此外，政府、法規與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蒙古國政府頒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保留了前身一九九七年礦產法的部分內容，由礦產法領域的法律專家協助起草，被廣泛視為一部進步、內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包括若干新條文，加大了政治干預的可能性，削弱了蒙古國礦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保障。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含糊不清，無法確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際應用。有關條文的例子包括有關指定礦床為戰略礦。請參閱「—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

此外，新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因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而作出政策調整。例如，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一項新法律 —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蒙古國森林法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頭及森林等區域，以及蒙古國水利法界定的河流湖泊周邊區域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國政府獲指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確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然而，蒙古國政府尚未批准及公佈有關資料。與劃定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會授出，而先前授出與劃定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許可證將於特定

風險因素

區域禁止採礦法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重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但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並未訂明。蒙古國礦物資源局已根據水務部門、森林部門及地方機關提交的資料草擬一份與新法律所述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許可證清單，以呈交予礦產資源能源部。於礦產資源能源部批准該份初步清單後，蒙古國政府仍須作出最終審批，方可公佈最終清單。在礦產資源能源部及蒙古國政府審查由蒙古國礦物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的期間內，於最終清單獲批准及公佈前仍可隨時於清單內增刪許可證。於該等礦產進行的活動包括鑽探、挖掘及地質勘察。我們不能保證蒙古國日後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導致蒙古國政府採納有關外資開發及擁有礦產資源的不同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關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變動，對資產擁有權、環境保護、勞工關係、匯回收入、退還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特許權法規、政府獎勵及其他方面造成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或會對我們按現時擬定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蒙古國法律就煤炭出口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蒙古國政府徵收或徵繳的費用（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增值稅發還款項及蒙古國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的可能修改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在蒙古國出售的商品、完成的工作及提供的服務均須繳交10%增值稅。蒙古國的進口商品及蒙古國納稅人向非當地居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若干服務費付款均須繳交增值稅。如法律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則可就向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有關稅項獲得抵免，並可用以抵銷在蒙古國應付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限制法律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此外，增值稅法近期已被修訂，以豁免所有礦產品的銷售，惟出口「礦產製成品」除外。根據增值稅法的前述修訂，蒙古國政府會決定「礦產製成品」種類，但截至本文件日期仍未制定有關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礦產品生產商支付的任何增值稅不再獲發還，即生產商被視為最終用戶，並須承擔生產有關產品支付的增值稅。然而，出口製成品則免付

風險因素

增值稅，而就生產有關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可予發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焦煤將會屬「初級製成品」，並獲發還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增值稅應收款項分別為1,700,000美元、5,700,000美元及9,700,000美元。我們現正向蒙古國稅務機關申請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非採礦相關增值稅應收款項。

近期，蒙古國政府已表示可能考慮修訂統一費率的特許權使用費，將其改為漸進式收費。如實施漸進式收費，我們須向蒙古國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將會大幅上升。

我們在蒙古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面對政治風險。

我們有效開展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會受到蒙古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政治立場轉變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打擊境外投資、可能發生採礦業國有化或實施現時無法預見的其他政府規限、限制或規定。我們不能保證資產不會被任何機關或機構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合法）。蒙古國法律在此等情況下賠償及賠付投資者損失的有關條文可能對恢復我們的原有投資價值無效。此外，蒙古國或會出現政局不穩，可能對蒙古國經濟或社會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受影響地區出現動亂、恐怖襲擊或威脅或戰爭，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零年初，蒙古國交通部向蒙古國政府提交有關建議擴展及開發國家鐵路網絡的新政策報告，以供考慮為國內開發或規劃的新採礦項目建造新鐵路基礎設施的需要。由於蒙古國乃使用俄羅斯鐵路技術的寬軌國家，而部分建議中的鐵路目標是採用標準路軌系統，故蒙古國交通部亦希望制訂清晰政策，務求令國家的鐵路系統有效地互聯及互通。儘管我們已取得主要許可證以進行鐵路工程，惟我們決定延緩工程以待蒙古國政府提交其政策報告。近期，蒙古國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蒙古國鐵路開發的正式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開發將分三個階段進行：(1)Tavan Tolgoi-Sainshand-Choibalsan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施工）；(2)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及其他直通蒙古國邊境的鐵路；(3)由Tavan Tolgoi通往蒙古國西部的鐵路。此外，該政策明確規定，橫跨或接駁現有鐵路的鐵路軌距應為俄羅斯軌距，而第二階段的開始建

風險因素

設時間及鐵路軌距應由蒙古國政府及蒙古國國會於稍後確定。我們預期於上述鐵路發展日程的第一階段建設工程施工後開始建設鐵路。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更積極執行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採礦業務及勘探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料處置、環境保護及復修、礦區終止使用及復墾礦場安全、有毒物質、運輸安全及緊急應變以及其他事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令勘探、鑽探、發展、興建、經營及結束礦場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增加。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延誤及其他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是否繼續發展採礦項目的決定。由於法律規定經常變更、受詮釋所規限及在實際應用時的執行程度有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經營業務的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為有效及符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所依據的相關協議、許可證或法規的詮釋和執行不會對我們權利及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規與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